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六条

第七条

—

第八条

Σ

第九条

二、课程学习成绩测评（总分 100 分）

第十条

Σ

Σ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三章 发展素质测评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_____

.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一) 体育类竞赛活动加分

说明：

1. 在各类正式体育比赛中破校纪录者另加 3 分，破省纪录者另加 6 分，破全国纪录者另加 8 分。

2. 以上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

3. 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的同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不重复加分。

4. 参加元旦长跑的学生，按照校级比赛等级加分，未获得名次的加 1 分。

5. 各类趣味运动会项目不属于竞技类，不加分。

6. 由学院组织参与的校级集体类体育项目，如球类，体操比赛等，比赛主力队员按照相应级别加分，未获得名次的加 1 分。

7. 参加校、市比赛及以下比赛获得表彰加总分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省、部级及以上按实际情况累加。

(二) 文化艺术类竞赛活动加分

说明：

1. 文化艺术类竞赛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

2. 在同一学年中参加两个以上的同类竞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不重复加分。

3.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大型晚会表演，如迎新晚会、青春巡礼送毕业生晚会，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4. 参加学校文化艺术节“五月的花海”合唱比赛的，按相应级别加分标准加分，未获得名次的加 1 分。

5. 小组赛“最佳辩手”按校院级三等奖加分，同时获得校级和院级“最佳辩手”者，按最高分加分，若所在辩论队同时获奖，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

6. 参加校、市比赛及以下比赛获得表彰加总分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省、部级及以上按实际情况累加。

第二十四条

(一) 学科竞赛加分

说明：

1. 一人在同一学年内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 $\times 1.2$ 加分，不重复加分。

2. 一人以不同作品或项目参加竞赛活动的获奖者，按前款原则分别加分。

3. 一项竞赛活动由多人参加并获奖的，如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相应级别加分；如排名有先后，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是否排名由学校竞赛主管部门确定。

4. 以上竞赛活动，若按名次评奖，则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名以后对应三等奖。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2分。

5. 数学建模比赛加分标准：“高教杯”数学建模比赛按国家级标准加分，“电工杯”、“五一数模”按省级标准加分，内蒙古“网络挑战赛”按校级标准加分，报名并成功参赛加0.3分，国家级及以下的数学建模比赛总分累计不超过30分，国际数学建模加分不限。

6. 代表院校参加“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系列活动，按照学院下发的“关于选拔中国矿业大学‘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的通知”一文中加分标准进行加分；参加“全国水利创新设计大赛”校内选拔赛获奖的按照校级比赛标准加分。

7. “巢湖实习基地野外地质技能与知识竞赛”按照院级标准加分。

8. 代表院校参加“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获奖加分参照全国竞赛获奖等级标准，成功提交作品按照鼓励奖标准予以加分。

9. 参加国际级比赛获奖的，按照国家级获奖加分标准 X1.2 执行。

(二) 挑战杯系列竞赛、创业计划竞赛加分

(三) 科技发明成果（科研成果）加分

(四) 学术论文加分

说明：

(1) 二类核心期刊按照北大中文核心收录情况划分、三类刊物即为有正式刊号的刊物。

(2) 同一篇文章两人共同发表，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占 40%；同一篇文章三人及以上共同发表，限前三位作者加分，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占 30%，第三作者占 10%。

(3) 同一篇文章只能加一次分。在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上述加分标准×0.8 进行；获奖文章按上述加分标准×1.2。

(4) 在二类和三类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所加总分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在一类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不限。

(5) 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机关采用的调查报告（3000 字以上）可参考学术论文加分标准予以加分。

(6) 学术论文认定以当年 8 月 31 日前的样刊为准。

第二十五条

说明：

(1) 发表稿件 500 字以下的减半加分。同一主题稿件在不同层级报刊杂志转载的，按在最高层级报刊杂志发表加分。

(2) 在市级、校级和院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稿件的只对第一作者进行加分。

(3) 在省级及以上报刊或杂志上发表稿件，属于两人共同发表的，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占 40%；属于三人及以上共同发表的，限前三位作者加分，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占 30%，第三作者占 10%。

(4) 在市级、校级、院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稿件所加总分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在省级、国家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稿件按实际情况累加。

(1) 在每一期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活动中，获得“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或者获得两次及以上“优良学风流动红旗”的班级，其班级成员在学年素质综合测评中发展素质分加 1 分，班级非主要学生干部加 2 分，班级班长、团支书和学习委员加 3 分。

(2) 未申报参加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活动的班级，该班所有学生骨干（含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学年工作考核等级最高定为合格，且本年度内不能获评各类优秀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

(3) 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活动每学年开展两次，每一期分别计算加分。

(4) 星级宿舍创建的加分标准如下：五星级宿舍成员每人加 2 分，宿舍长加 3 分；四星级宿舍成员每人加 1 分，宿舍长加 2 分；不达标的宿舍所有学生骨干（含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学年工作考评不得评为优秀。星级宿舍评比一学年两次，所有加分在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时一并计算。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四章 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五章 应用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